

2021年度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食品、药品、市场、质量监督工作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本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落实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信息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监督实施国家和省药典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国家和省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九）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按要求组织指导和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本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配合措施并组

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开展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工作；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家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调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发展股、标准计量股、信处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反垄断股 16 个内设机构，按 12 个片区设置监督管理所，下设醴陵市价格监督检查局正股级全额拨款行政机构 1 个，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执法大队、个私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消费者委员会事业单位 4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和下设醴陵市价格监督检查局、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陵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5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8.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7.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1.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7.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42	
	30			61		
总计	31	3,544.40	总计	62	3,544.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67.13	3,188.24					78.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9.91	3,081.02					78.8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11.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1.00	1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7.46	3,048.57					78.89
2013801	行政运行	2,973.63	2,894.74					78.8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6	0.96					
2013812	药品事务	2.91	2.9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00	16.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96	133.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	21.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	2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20808	抚恤	22.62	22.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2	2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8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8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0	7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	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1.99	3,079.79	38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4.77	2,977.57	377.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11.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1.00		1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22.33	2,977.57	344.75				
2013801	行政运行	2,978.73	2,977.57	1.1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6		0.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87		13.87				
2013812	药品事务	3.68		3.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81		56.8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8.26		268.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		21.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		2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20808	抚恤	22.62	22.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2	2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79.6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79.60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0	7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		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8.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78.22	3,27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2	2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60	8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	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8.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5.43	3,385.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3	7.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5.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3.26	总计	64	3,393.26	3,39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5.43	3,003.23	38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8.22	2,901.01	377.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00		11.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11.00		11.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45.77	2,901.01	344.75
2013801	行政运行	2,902.17	2,901.01	1.1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6		0.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87		13.87
2013812	药品事务	3.68		3.6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6.81		56.8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8.26		268.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		21.4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		2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	22.62	
20808	抚恤	22.62	22.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2	2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0	79.60	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0	79.60	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60	79.6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		4.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0		4.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1.15	30201	办公费	29.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8.71	30202	印刷费	1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3.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1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5	30206	电费	16.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30211	差旅费	14.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0	30214	租赁费	15.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1	30215	会议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6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2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71	30229	福利费	23.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9			
人员经费合计		2,430.23	公用经费合计			5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50		32.00		32.00	1.50	33.50		32.00		32.0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544.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7.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48.56万元，减少29%，主要是因为积极响应上级“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践行，压缩公务消费支出，从严控制购买服务支出和办公设施支出，大力压缩项目支出，各项费用均略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267.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88.24万元，占97.5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8.89万元，占2.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46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9.79万元，占88.96%；项目支出382.2万元，占11.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93.2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81.65万元，减少30.4%，主要是因为积极响应上级“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践行，压缩公务消费支出，从严控制购买服务支出和办公设施支出，大力压缩项目支出，各项费用均略有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5.4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60.2万元，减少27.13%，主要是因为积极响应上

级“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多措并举践行，压缩公务消费支出，从严控制购买服务支出和办公设施支出，大力压缩项目支出，各项费用均略有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5.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78.21万元，占9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62万元，占0.67%；卫生健康支出80.6万元，占2.38%，节能环保支出4万元，占0.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72.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8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90.16万元，支出决算为290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上级拨款。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预算内结转的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发生支出。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专项资金和预算内结转的专项资金“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项目补助资金”发生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且预算内结转的专项资金发生支出。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且预算内结转的专项资金发生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商贸物流招商专项”等专项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万元，超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1.74万元，支出决算为7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生育保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务员工伤及大病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30.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5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购置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0.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办案，执法执勤用车油料费比上年略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4.4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万元，占95.5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3个、来宾402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及毗邻兄弟单位前来视察、调研、检查、指导、接洽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主要是用于15辆执法执勤用车和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油料费、保险费、修理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5.64万元，降低30.85%。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运行的工会经费、租赁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等基本办公经费均略有下降。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49万元，用于召开非公党委各党支部学习会议，人数50人；开支培训费2.28万元，用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培训、事业

编2021年网络学习培训，人数263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4.01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3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食品、药品和质量检测检验专项”“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等2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

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组织对“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3.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十四、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的正科级行政机关，于 2019 年 3 月正式挂牌成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单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212 人，行政编 145 人，机关工勤编 6 人，全额
拨款事业编制 61 人，编外 18 人。内设机构 16 个，派出监管所 12 个，下
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个执法机构，下设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
验检测所、个私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消费者委员会 3 个事业单位。

我单位承担的主要职能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律
法规的授权，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产（商）品、食品、药
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职能。

我单位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
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
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整合和建设，落实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中的违法
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
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

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有关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信息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管理。

（八）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

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九）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级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配合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推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开展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工作；指导标准的制定，监督标准的实施，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落实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调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七) 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 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

(十九) 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2021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072.06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231.1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50.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0 万元。

2. 2021 年支出 34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8.96%；项目支出 3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1.0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7.6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绩效、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商品服务支出 978.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办案经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56.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独生子女奖励金、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节日慰问，党日活动、扶贫慰问金等支出），资本性支出 39.48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改为 2021 年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基本支出 3079.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87.65 万元（基

本工资 841.15 万元，津贴补贴 468.71 万元，奖金 345.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1.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补贴、13 个月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09 万元，要是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办案经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租赁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独生子女奖励金、死亡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退休人员体检，节日慰问，党日活动、扶贫慰问金等支出。

2021 年，“三公”经费完成 33.5 万元，比上年减 27.2 元，下降 44.8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而 2020 年根据湘食药监办函[2018]48 号、和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达的通知要求我局配置食品安全快检车，实行全省统一集中采购，省食药局拨付专项资金，我局于 2020 年用专项结余资金购置车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 0 元，比上年增减 0 元，增加下降 0%；公务接待费完成 15,000 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 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45.9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而 2020 年根据湘食药监办函[2018]48 号、和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达的通知要求我局配置食品安全快检车，实行全省统一集中采购，省食药局拨付专项资金，我局于 2020 年用专项结余资金购置车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改 2021 年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专项资金来源合计 382.4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90 万元，年中预算内财政拨款 192.44 万元。

2.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82.2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13.3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食品药品有奖举报经费 0.2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0.96 万元，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13.88 万元，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项目补助资金 0.77 万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补助 2.91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5 万元，食品监客补助资金 51.75 万元均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 30 万元，“民生 100”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专项 25 万元，用于全市建设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专款专用；支部“五化”建设经费 6.72 万元，为开展支部“五化”建设等各项工作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等费用，该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84.09 万元，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21.01 万元，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 65.86 万元，食品、药品和质量检测检验专项 20 万元，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专项 5 万元，特殊食品质量工作经费 8.07 万元，商贸物流招商专项 19.49 万元，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 1.96 万元，为开展食品、药品、食盐安全整治和监管、特种设备、电梯、非公党建、食品检测等各项工作发生的费用，资金

均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务员工伤及大病医疗补助款 1 万元为治病补助款；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4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规定用途专项专用。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依章办事、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工作方针，压缩开支，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成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与业务分工管理。在资金使用上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支；资金结算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物资专人保管，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我局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没有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拆借、挪用、挤占的现象。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各项专项资金都有项目实施责任人，遵守执行了政府采购制度等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有监督，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

2. 预算管理方面，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运用，知识产权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4.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市场秩序明显改善。严厉打击涉企违规收费、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网络传销、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肃整治价格乱象、保健市场、无照经营等突出问题，全面参与“强执法防事故”“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暨校园安全整治”“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及戴帽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教育双减”和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成功斩断贯穿醴陵、攸县的非法生产销售病、死猪肉产业链。一批大案要案得以突破，“翼猫”“小蚂蚁”两大传销案相继成功办结，罚没1285.658万元，全年办结各类违法案件382件。

5.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监管机制日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提高行政效能，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推进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年各部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 72 项任务，抽取检查人员数 1091 人次，抽查检查对象 1482 家（我局开展的对象数为 874 家），其中企业 1037 家，公示效率 100%。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成企业年报录入 8794 条，企业年报率 90.7%；农民专业合作社录入 2093 条，年报率 92%。累计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899 家，农专 182 家，个体 28748 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更规范有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自我审查，共审查文件 44 份，未发现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政策及规范性文件。顺利通过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6.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充分利用“食安查 APP”进行抽考，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与管理水平。完善新设立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评定，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积极开展年关守护、米粉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护老”、校园食品安全“护苗”、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迎国庆保安全促发展”等专项行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盐监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8121 个次，办结案件 130 件。

7. 强化“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大力开展农村药品安全、化妆品安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安全专项整治和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4012 家次，办结药械化案件 106 件。有效净化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流通秩序明显好转，质量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加强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全年共计上报并评价药品一般不良反应 566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例 150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 36 例。

8.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启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复审办理，推动电梯保险购买。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液化石油气瓶安全整治、特种设备“一单四制”专项行动。全年共检查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26 家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262 份，办结案件 20 件，消除“一单四制”重大事故隐患 44 起。全面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建设，目前我市追溯系统应用已全面启用。通过适时督导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落实气瓶追溯系统应用日常化、全程化，确保追溯系统体系建设有实效，进一步规范液化石油气行业市场经营秩序。

9.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农资、成品油、电动车、消防产品、烟花爆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抽检日用瓷、服装、口罩、烟花鞭炮（含黑火药、引火线及其包装箱）、汽油、柴油、车用尿素、电动车等 25 类产品抽样 309 批次，合格率达 95.2%。做好了后处理工作。

10. 组织干部职工和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携手筑建全民健康免疫屏障。配合卫健部门采集冷链食品、环境及其从业人员样本共 2609 份，其中冷链食品 713 份，环境样本 212 份，内外包装 537 份，从业人员 1137 份，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联合镇街加大对各类集体聚餐的排查与劝导，严格聚餐活动规模，共劝导取消（延期）各类集体聚餐 2100 余起。指导保供稳价。扎实做好疫情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各类物资货源充足，价格稳定，未出现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严防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风险。推广使用“湘冷链”系统，全市有 313 家市场主体在“湘冷链”平台完成注册，建立了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平台，累计流入 4162 次，共计 293.36 吨冷链食品。充分发挥“哨点”作用。严格落实药

店“四类药品”销售登记报告制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督促商超、餐饮店、冷链食品经营单位、药店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码进店。加强疫苗质量监管。落实对全市新冠病毒疫苗 31 个接种点进行常态化检查，确保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

11. 求务实，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帮助指导企业制定标准 6 项，无偿办理条码 45 家。支持陶瓷产业发展，《釉下五彩瓷器》地方标准提升为国家标准的项目已由省局上报至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地理标志产品 醴陵瓷器》地方标准已获省局批准立项。已申报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项目，旨在为我市生产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聚集承载力。品牌建设有所突破，醴陵华鑫电瓷获得 2021 年湖南品牌故事大赛优秀作品奖。有效注册商标增加到 6035 件，全市拥有 1 个地理标志产品、6 件地理标志商标。

12. 扎实开展温暖企业“三百”行动，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实。积极推进“个转企”，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全年完成“个转企”108 户。秉承“程序最简、审批最快、时间最短、服务最优”理念，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融资成功率。2021 年，办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5 件，出质股权数额为 3.56 亿元。加强“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与产品食品安全监管。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帮扶指导培训、加强监管等工作措施，助力企业解决问题，促进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指上美”酱鸭、“湘醴红”玻璃椒、“湘醴”“明月山”茶籽油等“醴”字号品牌进一步打响，逐渐从湘赣红走向中国红。

13. 积极开展民生计量检定工作，强制检定 26150 台件，按照 2021 年“民生 100”工作部署，完成了食品抽检 4.2 批次/千人任务，其中食药质检所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612 批次。全年共认真受理“12315”、市长热线、

网络舆情、网上信访等投诉举报 2113 件，办结 2081 件，办结率为 98.4%（预计到期处理率达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1.46 万元。高效率严标准主办 2 件人大建议，协办 4 件政协提案，满意率和完成率均达 100%。

五、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单位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安排不足。
2. 预算内工作性专项资金短缺，导致部分涉及经费支出的履职工作进展缓慢。
3. 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滞后，导致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单位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财政部门应充分了解预算单位的全面业务工作，充分考虑参考预算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的单位部门预算表格内容作为依据来下达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

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完善管理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醴陵市行政事业单位支出政策汇编》的各类政策法规，加强单位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3. 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4. 进一步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力争把成本降低，在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的同时，按财政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使一般性支出控制在限额以内。

评报部门（盖章）：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8日